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3379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吉林省鼎元牙科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红民村季家屯

代理机构 吉林省策封商标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医用放射设备；医疗用超声器械；吸奶器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医用床；医疗分析仪器；医用体育活动器械